

贸易体制市场化为前提的。要使我国走向开放型经济,还必须进一步深化外经贸体制改革。

我国外经贸体制经过 15 年来的改革虽然取得重大进展,但应该看到它的市场化程度仍然很低。这种市场化程度很低的外经贸体制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形成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并存的双重经济体制格局所造成的。为建立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又真正符合国际贸易规范、市场化的外经贸体制,根据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必须进行以下几方面的进一步改革:第一,进一步改革计划体制。要取消外贸指令性计划,减少政府行政干预。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的分配;第二,进一步改革进口管理体制,增强透明度,主要发挥关税的核心作用,进一步降低关税总水平,使之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关税水平,同时合理调整关税结构,严格征管,打击走私贩私;第三,进一步改革出口管理体制,改进配额、许可证、产地证管理,减少许可证、主动配额管理商品品种范围,除少数必须集中经营的外,绝大多数商品放开经营。与此同时,必须认真解决国外对我国出口产品反倾销问题,要监督企业掌握好出口价格和出口数量,杜绝采用低价甚至低于生产成本的出口行为;第四,加快外经贸立法,建立一套完善的外经贸法律法规体系。除已经颁布的涉外经济法要认真实施外,还要抓紧制定《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产品认证法》和《政府购买国货法》等,借以调节对外经济关系,维护国家利益。通过深化改革,促进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外经贸体制建立起来。

总之,只要我们抓住机遇,采取对策迎接挑战,就一定能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关贸总协定思考题(之十八)

1. 经贸政策公告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2. 经贸政策年度报告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3. 经贸政策查询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4. 经贸政策评审制度是怎样一种制度?
5. 关贸总协定是如何解决国际经贸争端的?
6. 关贸总协定解决国际经贸争端的原则是什么?
7. 关贸总协定受理争端解决的范围是怎样确定的?
8.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准司法权是如何体现的?
9. 关贸总协定是如何对引起争端的违约行为加以认定的?
10. 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专家小组是如何运作的?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